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度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并经监事会逐个表决，一致通过推选王勇、李霞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沈卫桥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王 勇：男，1978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及办公室主任。

李霞萍：女，1986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历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